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33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耀輝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840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耀輝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安全車充、瞬間接著劑各壹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王耀輝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本案犯行之手段、方式，與所生法益損害之程度；(二)被告未恪遵不得竊取他人之物之法律誡命，任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所為應予非難；(三)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與自陳之學識程度、經濟狀況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四、本案被告竊得之安全車充、瞬間接著劑各1個，是為其本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1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2 庭。

03 本案經檢察官張志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軒鋒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8 狀。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0 書記官 蔡靜雯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5 附件：

1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28403號

18 被 告 王耀輝 （年籍資料詳卷）

1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王耀輝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3 3年5月22日8時12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之
24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大發新發店」內，乘店員不
25 注意之際，徒手竊取店內貨架上之安全車充1個（價值約新臺
26 幣【下同】440元）、瞬間接著劑1個（價值約100元），得手
27 後在櫃檯僅結帳其他商品，隨即離開現場。嗣經該店負責人
28 陳昀家發覺商品短少，調閱店內監視器後發現遭竊情事，報
29 警處理，員警再調閱周遭監視器，始知上情。

01 二、案經陳昀家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耀輝於警詢、偵查中坦承不諱，
04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昀家於警詢中指訴之情節相符，復有監
05 視器畫面翻拍照片13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
06 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竊得財
08 物，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的規定予以宣告沒
09 收，併宣告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10 價額。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5 檢 察 官 張志杰